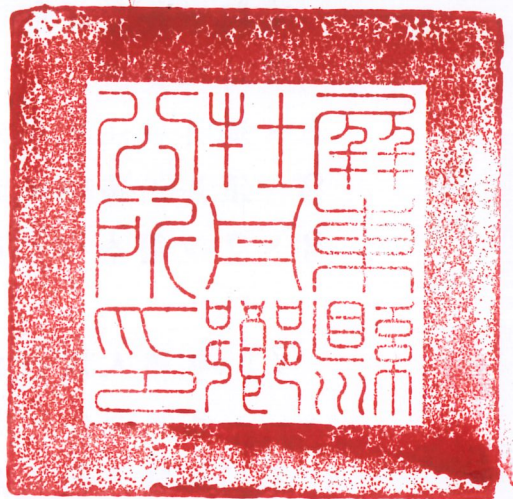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牡鄉公產字第1150001593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四林段112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、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115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24日屏府原經字第115007877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  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  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受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裝

訂

線

(一)受理申請受配期間：自民國115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30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須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。
- 3、應設籍本鄉轄區內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所致，且經鄉公所現場勘查調查屬實。

(2)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致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、鎮、市、區者。

- 4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，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- 5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6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7、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- 8、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- 9、其他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公產管理

所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
- 2、請於公告受理期間，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鄉公產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88831001分機71、7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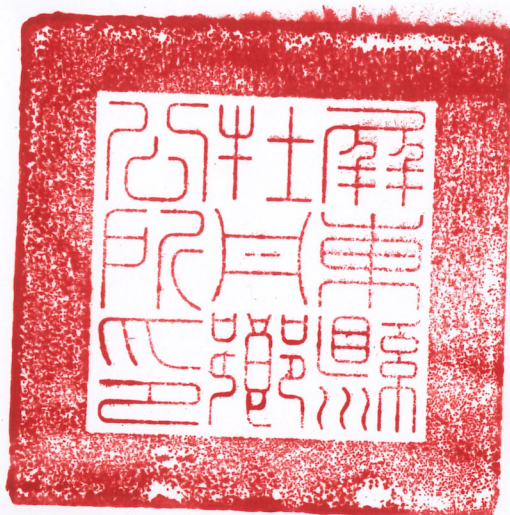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鄉長潘壯志

臺南市公產管理處

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段 1124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 
土地分配計畫



主辦機關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

# 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段 1124 地號

##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為落實原住民土地權益保障，規劃辦理四林段 1124 地號等 1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事宜，俾使具資格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，強化文化認同與生活穩定，並符合法令之永續利用原則。

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執行機關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呼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- 二、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制度。
- 三、落實依法管理、合理使用與環境永續原則。

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- 一、本計畫分配土地位於本鄉四林村第 8 鄰住家聚落後方，地上座落建物門牌號碼為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村四林路 169 號。
- 二、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四林段	1124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12000	現使用人： 莊○藤 莊○榮 莊○昇 莊○發

陸、現況概述：部分面積種植果樹、雜糧旱作及水泥住家建物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 執行程序：

- (一) 擬訂土地分配計畫，提交土審會審查
- (二) 核定分配計畫
  - 送縣政府核定
  - 1. 具有傳統淵源關係，但無現用人。
  - 2. 具有傳統淵源關係，且有現使用人。
  - 3. 無傳統淵源關係，有現用人。
  - 4. 面積未達 20 公頃。
    - 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。
    - 1. 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。
    - 2. 無傳統淵源關係，且無現使用人。
- (三) 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
- (四) 公告期滿後受理申請，並由鄉公所初審。
- (五) 初審結果符合者，提送土審會審查。
- (六) 公告土地分配結果，(擬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公告 30 日)。
- (七) 分配結果清冊陳報屏東縣政府審查核定。
- (八) 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轉登記。
- (九) 通知受配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。

二、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 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 2.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。
  3. 應設籍於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：
    - 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    - 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  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，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  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  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  7.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

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
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
9. 其他。

(二) 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捌、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：辦理分配計畫公告並受理異議聲明 30 日(含假日及國定假日)。
- 二、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：辦理申請分配案件受理(含假日及國定假日)。

玖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保障原住民生計及土地權益，促進其社會與文化永續發展。
- 二、 避免土地閒置或非法利用，提升資源有效性。

壹拾、 附件：四林段 1124 地號位置圖。

